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寶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106年度上訴字第1262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寶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釋明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與範圍。

理　由

一、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已規定被告須於「審判中」即案件仍繫屬法院時，始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至「案件確定」後是否仍能為此項請求雖無規定，惟參酌釋字第762號解釋宣告修正前上開條文規定（按：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等旨。本諸合目的性解釋，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如因訴訟之需要，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仍應予准許，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又此有無「訴訟之需要」之認定，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然仍須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非許空泛陳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事務所或營業

所。二、案號及股別。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四、被告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意。五、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六、聲請日期。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者，應不許可。但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第31條分別訂有明文。準此，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欲聲請交付卷證影本時，除應於聲請狀上載明前述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事項外，尚應一併釋明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用途，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同規則第31條所定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再由法院就被告所敘明之理由，依具體個案審酌裁定許可與否。

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張寶維聲請意旨僅記載：聲請人因案件訴訟之需求，自費聲請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62號全案卷宗燒錄光碟等語。然上開案件業已於民國107年7月11日判決確定，非屬審判中案件，聲請人未釋明其是否有符合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1條之其他依法得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程式於法未合，惟尚非不可補正，爰依上開規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